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: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正式學籍學生(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)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其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:
 - (一)家庭年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<u>所得總額,</u> 碩博士班低於70萬元,學士班低於90萬元。
 - (二)應計列人口之<u>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</u>(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 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,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。
 - (三)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。
 - (四)前一學期<u>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</u>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,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,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)。

三、補助金額:

級距	家庭年所得	弱勢補助金額	
		碩博士班	學士班
1	30 萬以下	16,500	
2	30-40 萬	12,500	
3	40-50 萬	10,000	20,000
4	50-60 萬	7,500	
5	60-70 萬	5,000	
6	70-90 萬	_	15,000

四、申請期限:

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申請列印自 9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止, 收件 至 10 月 14 日止, 逾期不受理(含補件)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至學校 e 化校園/校務行政系統/系統選單/選取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登錄,並列印申請表簽名。
- (二)經導師簽章,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/民雄學務組/新民學務辦公室 (收件)申請查核。

- 六、檢附文件-應檢附「戶籍謄本正本」或「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」1份,說 明如下:
 - (一)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如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者,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電子戶籍謄本檢查號。
 - (二)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:請加附查驗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,網址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581,申請時3個月內者免附。
 - (三)以下應計列人口不同戶籍地者,戶籍資料亦須繳交一份。

七、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,

(一)學生未婚者:

- 1. 未成年:提供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- 2. 已成年:提供本人、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(二)學生已婚者:提供本人、配偶。
- (三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提供本人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助學金第1學期受理申請,第2學期依查核結果於註冊繳費單扣減助學金額。
- (二)學生未婚因父母離婚(確實未共同生活或未負扶養義務)、遺棄、失蹤、家暴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<u>填「不列計</u>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財產切結書(經父母/法定監護人簽章)」並檢具相關 文件資料,經學校開會審議認定後免予合計。
- (三)已申請本校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,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- (四)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,不 得重複申領。
- (五)第 2 學期轉入/出本校學生符合本助學金補助者,應於開學後 2 週內連繫承辦人辦理轉入/出事宜。

九、承辦人聯絡方式:

蘭潭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胡小姐 2717052 houng@mail.ncyu.edu.tw

民雄校區(含進學班): 民雄學務組劉小姐 05-2068606 jodie260006@mail.ncyu.edu.tw